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政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秦明浩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90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9,6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